

2025-2027 年度双东坊菜场和日湖菜场周边秩序 环境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双东坊菜场和日湖菜场周边秩序环境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FSCG2025070

甲方（委托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文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浙江京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2027 年度双东坊菜场和日湖菜场周边秩序环境管理服务外包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管理服务范围：双东坊菜场周边及翠柏路（南至翠柏桥、北至环城北路）、双东路、范江岸路（翠柏路至范江岸桥），日湖菜场周边 50 米范围。

2、管理日常值守时间：全年 6：00 至 22：00，管理时间为 16 小时/天。

3、管理服务内容：（1）开展街面市容秩序巡查，对各类违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引导当事人进行整改；（2）配合宣传普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消防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3）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治理、保障等工作。（4）发生紧急情况时（如台风、汛期积水等），安排五至十人组成应急队伍，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管理服务质量要求

1、劝导、督促沿路单位、店铺和个人严格遵守“门前三包”规定，保持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具体标准如下：

（1）无流动无照经营（含夜宵摊）；

（2）无跨门经营、占道经营、店外作业；

（3）及时劝阻乱停车、乱吊挂（晾晒）、乱堆放（灯箱）、乱泼污水等脏乱差现象。

2、对服务范围内其它影响市容市貌或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三）管理服务相关规定

1、管理人员统一规范着装，文明服务。

2、管理人员按照要求对服务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秩序的脏



乱差现象，应及时宣传、提醒、告知、劝阻。

3、管理人员不具有行政处罚权，不能没收、暂扣违法行为人的物品或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4、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占道经营收取摊位费或保护费，不得借工作之便谋取其它私利，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5、管理人员应及时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处理结果。

（四）人员要求

（一）服务单位应按要求配置足不少于 11 名的路面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以满足实际管理需要：

1、服务单位必须设队长（负责人）一名，并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设立工作小组。对服务单位出勤率进行考核，考核方式采用不定期抽查。

2、遇重大活动或整治活动，服务单位安排人员进行配合，应无条件确保。因重大活动或整治活动，需延长值守时间的，服务单位需无条件确保。

（二）从业人员必须服从街道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考核或检查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由街道城管科、综合执法中队、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服务单位队长（负责人）。街道、中队和社区对不称职的人员可要求服务外包单位予以调整或解聘。

（三）所配备人员数量的 90% 以上从业人员必须是文教辖区以外居民，所有配备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

（五）考核办法

1、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日常考核、社会反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日常考核。由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负责，相关属地社区配合，每周不定期进行检查考核，每月月底前将分数汇总后交街道城建办统计。

（二）社会反响。由相关社区根据日常群众反映情况打分。

2、考核结果运用

（1）考核量化分数每月统计一次，每月服务费根据当月实际考评结果结算。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如综合考评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继续执行合同至期满，如果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提前终止合同。试用期后如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的，合同终止。

（2）外包管理服务存在未达到服务协议街面秩序要求之情形的，考评分低于 90 分（含）每扣减 1 分，对应扣减乙方管理服务经费 100 元。

(3) 有关市容环卫管理服务质量的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上级检查考核结果、市民巡访团反馈等也与考评成绩挂钩，同时，凡“未达标情形”造成媒体曝光和上级抄告的，均加倍扣减管理服务经费和考评分。

(4) 外包服务单位和工作人员因与管理对象发生冲突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情节严重的可直接解除合同。

(5) 外包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在管理服务过程中严禁“吃拿卡要”、乱设广告、乱摆摊点、对管理对象施暴，禁止擅自罚款、扣押物品等行为，出现以上违法违纪情形和重大过失的，可直接解除合同。

(六) 管理服务费用

管理服务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劳动保障、劳保用品、机械工具及其维修、工具房租用、迎检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等作业成本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一切费用。

(七) 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管理要求和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管理工作要求	定点固守区域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不得脱岗	5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着装，注意队伍容貌，自觉维护形象	5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	5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		服务期间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5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街面市容秩序	街面及道路公共区域无乱设摊位（包括以车辆为载体的流动摊点），特殊情况经街道城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临时摊点（含便民早点摊）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达到文明、规范、整洁、有序	15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6		沿街商铺无跨门和占道营业、无店外堆物（特殊情况经街道城管部门同意的煤	10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炉、展牌等除外)、无乱倒乱放垃圾以及其他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7		沿街商铺无占用店外绿化、树穴、公共设施放置垃圾容器及扫帚、拖把、簸箕等物品	5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8		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保持整洁、美观、安全;街面沿街店牌无违规店招、户外广告及“一店多招”现象	5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9		劝导、督促沿路单位、店铺和个人严格遵守“门前三包”规定,保持“三包”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5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0		护栏、电杆等道路附属设施及街面建(构)筑物表面无成片乱招贴、乱涂写,街头无散发小广告和无擅自发放宣传品、物品等行为	5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1		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5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2		沿路音响器噪音扰民,小锅炉烟尘扰民、焚烧垃圾等其他扰民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5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3		对机动车乱停放及时劝告,对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进行协助管理,引导规范停放	5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4	街面设施巡查	规范掘路、开挖等占道施工,检查相关许可,施工区域周边保持整洁,施工结束后无杂物残留;对未经审批违规掘路、开挖施工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5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5		沿路店面装饰装修严格遵守文明	5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施工相关规定，检查相关许可，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对未经批准擅自装修、违规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并告知申请审批信息途径			
16		对未经审批或违规砍伐树木、侵占绿地、破坏绿化等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5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7	其他	区域保序管理服务区域内其它影响市容市貌或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5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合计			10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叁佰叁拾捌元（¥598338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0.5%，即 2992 元（四舍五入）。

2、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缴纳。

3、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方式。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约期限满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赔偿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如有转让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有权根据上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本合同为第1年，服务期限为2025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止）。

- 2、履行方式：3个月一支付。
- 3、履行地点：文教街道辖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
- 2、其余费用按季度支付，每月服务费根据当月实际考评结果计算。其中第一季度支付金额应回扣预付款金额。
- 3、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未按规定开具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后续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后续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提供服务工作期间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如客观存在甲方先行对外赔偿的情形，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浙江京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张夏工业区厂房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74-8818511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北电商支行

账号：387079079261

签订时间：

